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组织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第一条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委员会（后简称“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条 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是由前各班级选举以及上一届委员会推荐和学生自荐产生，经“候选人审查委员会”充分酝酿，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并报省学联获批而确定的正式候选人。

第三条 委员会主席候选人由 4 名委员组成。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即主席候选人 4 名，选出主席 1 名。

第四条 大会正式选举。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 $\frac{4}{5}$ ，选举方可进行。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的应选人数（即委员 1 名）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四条 选举结果。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的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团委取第一名为委员会主席。大会总监票人宣布结果。

第五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条 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实施。如出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七条 本方法的解释权属大会主席团。